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小字第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被告 芭拉嫻·美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肆佰元，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95,790元(含工資30,277元、塗裝18,865元及零件46,648元)，且原告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自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1付原告95,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訴外人賴碧華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就系爭事故
02 之發生，同有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之過失，且賴碧華就
03 系爭事故為肇事主因，應負70%之肇責，故應減輕被告70%
04 之賠償責任。且系爭事故發生當天，被告父母已與賴碧華談
05 妥賠償事宜，雙方並已達成和解，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06 償，原告亦無從代位請求賠償。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
07 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均為影本，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復參
08 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系
09 爭車輛僅有「後保險桿」凹陷，故其他項目原告應舉證與系
10 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況原告提出之2份估價單日期分別為112
11 年10月16日、同年月20日，其上所記載項目及金額均不一
12 致，益見估價日期112年10月20之估價單始增列之項目及金
13 額，與系爭事故無關。再者，系爭車輛為104年出廠，在系
14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應按折舊率計算之。另被告
15 當日亦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等損害，且被
16 告就系爭事故僅須負擔30%之過失責任，計算後得以56,434
17 元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9 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31 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業據其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

01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估價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65頁)，並有本
04 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佐(本院卷第
05 75至103頁)，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未注意車前
06 狀況之過失。又觀諸被告於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稱：我
07 沿中興路慢車道東向西直行，我看到系爭車輛停在慢車道
08 上，我當時要把安全帽罩撥上來，我以為系爭車輛還在行
09 駛，我就緊急煞車，之後就撞上系爭車輛等語(本院卷第98
10 頁)，益見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是本院依上開調
12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13 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14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6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7 1.被告固爭執原告所提估價單、匯款單據等證據之形式上真
18 正，並辯稱原告所提證物均為影本，無從得知原告是否為有
19 權提起本件訴訟之人等語，然本院綜觀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
20 受損照片，經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1 (本院卷第75至103頁)相符，且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之金
22 額，與估價單上加總後之金額一致，參以上開估價單係就系
23 爭車輛各別毀損部分分別計價，客觀上應無不可信之處，理
24 賠計算書之簽章處亦均有專人簽名，堪信為真實，被告否認
25 前開文件之形式上真正實屬無據，不予採信。
- 26 2.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舉證說明估價單所載各項目之金額與系爭
27 事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且原告所提出之2份估價單，估價
28 日期分別為112年10月16日、同年月20日，又2份估價單之項
29 目明細與金額並不一致，無從以112年10月20日所載之金額
30 為請求等語，然觀諸原告所提2份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至4
31 1頁)，其上載印表及計算日期距離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12

01 年10月15日均未超過一週，且估價單本具有浮動性質，實際
02 修復後發現須增列其他項目及金額亦屬常見，並未逾越一般
03 社會常情，堪認尚在系爭車輛修復之合理範圍內；復依估價
04 單上所載維修範圍，亦均集中在左側車尾處，核與系爭車輛
05 遭碰撞後之受損部位相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
07 可佐(本院卷第15至17、75至77頁)，而維修方式亦未見有違
08 社會一般標準，自應認估價單內容所載為真，是被告此部分
09 之抗辯，亦無可採。

10 3.至被告辯稱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620元、精神慰撫金8
11 0,000元等損害，且其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30%過失責任，
12 計算後得以56,434元主張抵銷抗辯等語，固提出診斷證明
13 書、醫療費用單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3至147頁)。惟按民
14 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
15 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
16 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
17 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系爭事故之當事人為賴碧華與被告，而原告並未受
19 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賴碧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0 權，僅因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21 得代位賴碧華行使對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縱認被告有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然原告與被
23 告間未互負債務，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以其對賴碧
24 華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與原告代位行使賴碧華對被告
2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不符抵銷之要件，故
26 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27 4.另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發生當天，其父母已與賴碧華談妥賠
28 償事宜，雙方並已達成和解，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9 原告亦無從代位請求賠償等語，然衡情如達成和解應會書立
30 和解書，以免日後再生爭議，而被告並未提出相關書證以實
31 其說，另被告請求通知其母親王江玉英作證，王江玉英既為

01 被告之至親，其證詞之證明力薄弱，是本院認無通知作證之
02 必要。被告此部分抗辯，無從採信。

03 (四)按依原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
0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
06 項規定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衡以系
09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0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1 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3 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4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
15 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46,648元、工資30,277元及塗
16 裝18,865元，合計95,79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高都汽車股份
17 有限公司鳳山鈹噴中心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
18 (本院卷第21至53頁)，足認原告所提出結帳單所載之維修
19 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出廠，有行
20 車執照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2年10月15日發
21 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其扣除
22 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4,665元(計算式： $46,648 \text{元} \times 1/10 = 4,66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
23 資及塗裝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3,807元
24 (計算式： $4,665 + 30,277 + 18,865 = 53,807$)。

25
26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
28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29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30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駕駛人，臨時停
31 車不得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

01 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
02 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
03 公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
05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參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11頁)，賴碧華駕駛系爭車
07 輛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時，亦有如前揭所述未緊靠道路右側臨
08 時停車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故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
09 亦有過失。是本院綜合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
10 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40%之過失責
11 任，賴碧華亦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
12 之賠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只須負擔3
13 0%之過失責任，為無理由。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4 金額應為21,523元(計算式：53,807×40%=21,523)。逾此部
15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在給付21,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9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